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

**110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－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**

1. 縁起：

為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，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、青少年輔導、婦女及老人關懷、身心健康講座、法律扶助講座、親職教育講座、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，讓原住民族生活適應與福利服務管道更趨健全，特擬具本計畫。

二、 計畫目的：

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，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，落實照顧原住民。

1. 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2. 補助對象：組織章程明定關懷原住民社會福利相關工作，並以本市市民為

 服務對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依法設立登記並設址於本市之原住民社團及原住民宗教團體。
2. 設址於本市並經本會核備有案之原住民同鄉會。
3. 計畫期程：
4.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(惟經費尚有賸餘，則受理至核定額度用罄為止，計畫執行完成期限則訂為受理期限後15日內)。
5. 計畫執行期限：110年10月15日。
6. 辦理內容:

 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 1.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：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、青少年輔導、婦女關懷、弱勢家庭及老人關懷照護等福利服務計畫。

2.其他福利服務計畫：辦理弱勢家庭關懷、親職教育講座、身心健康講座、法律扶助講座及脫貧理財講座等推動教育。

 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
1.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，但得視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時，依比例縮減補助款，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費、教材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誤餐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為限。

（1）婦女學苑：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，並持續3個月以上。提供婦女學習成長之課程相關課程，純屬休閒、體育、才藝等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
（2）長青學苑：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，並持續3個月，且需收滿20位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。提供健康促進、防鬱、老人體適能、關懷等相關課程。

（3）關懷服務：服務對象為單親婦女、單親兒童及青少年、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等。

2.其他福利服務計畫：補助金額以不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並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，但得視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時，依比例縮減補助款；針對原住民辦理心理健康、心靈預防保健、反毒拒毒、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、節能減碳、法律扶助、親職教育、脫貧理財等講座，活動內容需具社會福利主題。休閒、體育、才藝、語文、旅遊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等才藝與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宣導品及雜支為限，惟誤餐費不得逾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
1.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2. 申請表。
3. 計畫書（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）。
4. 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影本、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相關文件。
5. 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增補助次數。
6. 審核程序：

申請計畫由本會遴聘本會委員及業務單位人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
1. 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：
2. 申請或提出之文件不實。
3.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致無法履行。
4. 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。
5. 核銷方式：

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向本會辦理請款。

1. 申請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，同一計畫如同時獲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事後得知者，其已支領之費用，應予繳還。
2. 本計畫於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經費因故刪減、凍結或其他事由，致無法執行本計畫時，得停止辦理，申請單位或獲准補助單位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3. 預期效益：

積極協助原住民社團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，建構原住民生活適應與福利服務網絡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。